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73747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1之1號
承辦人：林裕祥
電話：06-6522491#103
電子信箱：jimmie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字第11100509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0992A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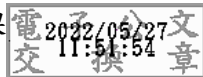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所入交美華君（日本籍）公示送達乙份，請准予刊登市政公報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111年2月25日所登字第1110018464號通知函因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為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所登記課



主任 高瑞豐